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智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2942 2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智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智凱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許智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已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案犯罪之時間雖已有相當時日，然其屢犯相同罪質之竊盜罪，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之相關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可佐，又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竊得之新臺幣3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且因未扣案，應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
07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承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29422號

26 被 告 許智凱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
28 00號

29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30 中分監執行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智凱前因(一)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
05 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2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7月、5月
06 各1次確定；又因(二)竊盜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5年度審易字
07 第35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6次、8月1次確定，前揭(一)至(二)
08 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1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09 期徒刑3年7月確定，而於民國108年7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10 監，於109年2月2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
11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9月1日下午3時5分許，
12 騎乘自行車至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時，見葉承諺
13 所有而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14 稱本案機車）鑰匙疏未拔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5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以該鑰匙開啟本案機車後車廂，並竊取
16 葉承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
17 自行車逃逸。嗣葉承諺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
18 調閱現場暨周邊路口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葉承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許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所指竊盜犯行，辯稱：伊只記得當下有騎乘自行車經過該處，但沒有翻動後車廂，亦真的沒有拿300元等語。
0	告訴人葉承諺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機車因鑰匙疏未拔下，遭人徒手以該鑰匙開啟本案機車後車

01

		廂後，竊取現金300元之事實。
0	現場暨周邊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6月19日勘驗報告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許智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本件被告上開所竊得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江柏青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蔡馨慧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